

单位在京工作在沪 离职手续托人代办

# 离职交接“两清”后员工又告状索赔

受托人签署“公司不欠本人工资奖金”，员工称“这不是真实意思表示”

□通讯员 蔡笑

一个人无论再忙，离职时到单位办个手续、签个字的时间总是应该有的。可是，老刘的情况有点特殊：其工作单位在北京，工作地点在上海，离职后又在上海就职。所以，为图省事，他同意了单位让他委托别人代其办理离职手续的建议。哪料，这次委托虽然办完了相应的离职手续，却给他带来一场官司，省事变成了费事。

合同到期未续签 中途却把工作辞

老刘原系北京某软件公司驻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，双方劳动合同期限至2015年10月31日。劳动合同到期后，老刘继续在原岗位、按原职务向软件公司提供劳动，但双方未能续签劳动合同。

至2016年2月下旬，老刘突然以个人原因，向公司提出离职。既然不在公司干了，那就把公司的工作交接一下吧。按照公司的提议，他考虑到在京沪之间往返一趟太麻烦，也没有必要，就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离职手续。

岂料，受托人“稀里糊涂”地在离职交接表上签了字，并承诺双方之间的财务关系、工作关系“两清”了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。老刘认为，这些签字内容完全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因为，2015年的年终奖还没给他发，所以，这个事必须有个答案。

与公司交涉无果，老刘提起了劳动仲裁，要求软件公司支付2015年年终奖金，以及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2月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近10万元。

仲裁机构经过审理，以《离职交接表》中约定“双方再无劳动争议纠纷”为由，驳回了老刘的全部申请请求。

离职材料全代签 “没有争议”引争议

老刘不服该仲裁裁决结果，

向海淀区法院提起了诉讼，主张《离职交接表》等离职手续并非其本人办理。

庭审中，软件公司提交了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，以及《离职交接表》等一系列离职材料为证。其中，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载明，老刘委托“张某”全权代办离职事宜，《离职交接表》等一系列离职材料中“离职人”一栏亦显示有“张某代签”的字样。

另外，在《离职交接表》最末“离职员工申明”一栏载明：“本人已经办理了全部离职手续，并且已经完全结清了同公司的账务、财务关系。我声明自本人签字之日起，公司不欠本人任何工资、奖金、费用补偿或钱财或任何形式的报酬，本人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。”

对于交接表中“离职员工申明”这段话，老刘很有意见：“明明还有年终奖问题没解决，怎么能两清，双方再无争议呢？”

托人代办是事实 缺乏沟通酿事端

法官质询时，老刘表示不清楚《离职交接表》等一系列离职材料的真实性，主张代签离职材料的“张某”是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其指定的“离职手续代办人”。就此，老刘提交了与公司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电子邮件往来为证。

电子邮件显示，2016年2月21日，老刘因“个人发展考虑”提出离职申请，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。2016年2月22日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回复电子邮件称，由于老刘在上海办事处工作，故为了避免交通往返劳累，老刘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离职手续，现电子邮件附件中提供有一份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，如老刘同意按照附件中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所载内容，委托“张某”全权办理相应离职手续，那么老刘需将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下载、签字后快递回公司。公司收到快

递后，就可以由“张某”代为办理离职交接等系列手续。

考虑到京沪两地往返的时间、交通成本，老刘同意了公司的建议，签署了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并快递回公司。由此，出现了“张某”代老刘签署的《离职交接表》等一系列离职材料。

经法官进一步询问，软件公司认可了以上电子邮件往来的真实性，确认“张某”为公司的工作人员。但软件公司主张老刘签署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委托“张某”全权代办离职手续即意味着“张某”是老刘的代理人，二人间构成民事法律上的代理关系，代理人“张某”代为签署的所有文件的法律效果应归属于老刘。

而老刘则表示“张某”在代签离职材料时，并未与本人沟通，因此“与公司再无劳动争议纠纷”的表示并不是老刘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老刘说，他离职后之所以提起劳动仲裁、诉讼，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支付2015年年终奖金，因此，如果有可能，他还愿意与公司通过协商一次性解决双方间所有劳动争议纠纷。

最终，经过法院调解，在一次性解决双方间所有劳动争议纠纷的前提下，软件公司同意了老刘的调解方案。双方约定，软件公司向老刘支付一次性调解款2万元，双方间再无劳动争议纠纷。

■法官释法

对于实体权利不能轻言放弃

通过对本案的审理，海淀区法院法官认为，代理人在代理委托事务过程中，务必要考虑并维护委托人的利益，对其重大实体权利不能轻言放弃。以本案为利，其中就涉及多个法律问题。

其一是“代理”问题。按照《民法通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

事法律行为；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。因此，本案中，“老刘”确实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离职手续，代理人所签署的相关材料依法对“老刘”产生拘束力。故在老刘签署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，同意“张某”作为自己代理人的情况下，“张某”的代理人身份并不因“张某”本身的员工身份而受影响，也不因“张某”是软件公司向老刘推荐的代理人而受影响。

其二是“代理权限”的问题。代理权限，即代理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事项范围，或者说是“代理人”合法行使“代理权”的界限。本案中，虽《离职办理委托书》载明“全权代为办理离职手续”，但从法律层面，“全权”一类的“代理授权”并不严谨。

因此，考虑到“双方再无劳动争议纠纷”是对劳动者重大实体性权利的放弃声明，如需要判断上述“代理声明”的效力，仍需要进一步核实代理人“张某”的代理权限等问题。如，“张某”有无在签署离职手续时与老刘沟通、老刘知情后有无作出过追认或及时提出异议等等。

综上，劳动者由于身体原因、生活原因确有权依法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，代为办理离职手续。但劳动者在选任代理人时，需谨慎选择代理人人选并以书面方式明确代理权限范围，避免因于代理人选任不慎重、代理授权不明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。

相应的，在遇到劳动者“委托他人办理离职手续”时，亦建议用人单位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劳动者取得直接联系，对代理人的身份、代理人的权限、尤其是代理人有无作出“一次性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纠纷”的权限作出核实并留存相应证据材料，以避免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就“劳动关系解除”问题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责任。

作者单位 北京海淀法院

怀柔工商优化服务 助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

2016年上半年，怀柔工商分局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部署，立足自身职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将服务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，全程服务创业创新，大力提升服务质效，切实加强监管执法，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助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。

优化市场准入服务，助力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。今年以来，怀柔工商分局全面改进和深化行政审批服务，通过在注册窗口开辟绿色通道、推进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等有效措施，着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。联合区国税局、区地税局成立了全市首个联合政务服务中心，整合工商、国税、地税三家服务资源，实现工商、税务事项一厅办理。积极推行登记注册集中办公，将登记业务全部纳入综合行政服务大厅工商窗口办理范围，进一步方便企业申请人。上半年，怀柔共新增市场主体6535户，比去年同期增长48.89%，其中个体工商户491户，同比下降38.55%。上半年个体工商户转制为企业158户，新设企业与个体的比率达到12.31:1，市场主体增长迅猛，主体结构持续优化。

优化行政指导举措，助力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。积极开展商标指导、驰名商标培育工作，加强对企业商标注册和管理的服务，全区累计注册商标11853件，其中中国驰名商标4件，北京市著名商标33件。驰名商标数量、累计商标总数、涉农商标数量均居生态涵养区首位。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力度，联合法院、司法、食药等部门建立了怀柔南部地区消费合同纠纷联合调解室，对区域内复杂疑难消费纠纷、重大合同纠纷开展联合调解，有效避免消费纠纷、合同纠纷成诉。今年以来，共接收消费者投诉159件，办结率96.23%，共接收举报96件，办结率84.38%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.28万元。

优化市场监管机制，助力社会共治体系逐步完善。积极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，认真落实疏解任务，有序消减存量，共关停3家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有形市场，腾退经营用地0.32万平方米，清理现有市场内未经经营主体56户，规范市场摊位30个。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，有重点、分阶段开展酒类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等商品的打假活动，上半年共查处侵权案8件，没收侵权商品831件，罚没款12万余元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联合税务、发改委等部门开展投资理财及经营虚户清理工作，已清理虚户556户。开展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，共有2536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3125户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部分企业在银行开户、申请贷款、招投标等领域受到限制。

下一步，怀柔工商分局将结合文明城区创建的阶段性工作，细化工商改革的各项举措，加强与各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联动，进一步创新消费维权的新方法，为怀柔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贡献力量。

怀柔分局 江小培



怀柔工商专栏

# 专职律师兼任公司经理 法院说“不”

□通讯员 王梓茜

柴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，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等事务，在此期间还在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。后因被公司拖欠薪金，故将对方诉至法院。北京一中院近日审结了该案件，判定其作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，不能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，驳回了柴某的上诉请求。

2013年4月10日，柴某与代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，担任副总经理。2015年3月12日柴某以该公司拖欠薪资、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并要求代理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3月25日代理公司（甲方）与柴某（乙方）签订《合作

协议》，约定“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经理职位，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等。乙方应全职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得以兼职方式进行工作。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公司为柴某缴纳社会保险至2015年2月。”

柴某向法院主张其与公司自2013年4月10日起建立劳动关系，担任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内外的法律事务。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性质实为劳动合同。自己于2013年11月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，但仅是将证书挂在律师事务所，并未提供劳动，该所也未向其支付报酬，因而自己是在取得律师证之前就入职代理公司。

对此，公司辩称，柴某的身份

不符合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，故其与代理公司自2013年4月10日起建立的是合作关系，非劳动关系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柴某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，是事务所专职律师，其在代理公司工作期间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，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。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人员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依照法定的程序，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。但柴某身为专职律师期间，不符合可以兼职执业的情形。故其作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期间，不能够与公司建立劳动

关系。故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。柴某不服，诉至北京一中院。

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柴某所主张的薪金等上诉请求均需建立在双方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5年3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之上。根据已查明的事实，柴某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律师执业证，在代理公司工作期间是一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柴某不符合可以兼职执业的情形，不能够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，故其上诉主张劳动关系项下的相关权利，缺乏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北京一中院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作者单位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